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上易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帝緯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景文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律師
　　張志堅律師
被上訴人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吳慧琴
訴訟代理人　蔡承道
　　沈志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1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建字第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 年2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陸拾捌萬肆仟零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由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伊承攬被上訴人發包之「高雄市原住民聚會所頂棚薄膜復健修繕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於民國106 年3 月29日簽立工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2 萬元。系爭契約就系爭工程之施工鷹架僅編列536 平方公尺，與伊現場估算數量有顯著差距，伊曾於106 年4 月11日起至5 月12日間多次函請監造單位即王家祥建築師事務所會勘及釋疑，監造單位最終確認同意之數量僅有2,129.76平方公尺，被上訴人亦同意核定上開監造單位確認之數量。惟伊就系爭工程施工鷹架之實際施作

數量為2,490.84平方公尺，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規定，系爭工程係採實作數量結算工程款，被上訴人自應按伊實際施作數量給付價金。詎被上訴人驗收結算時，就施工鷹架僅以合約編列數量即536平方公尺計價，數量短少1,954.84平方公尺，以單價375元計算，共短付鷹架費733,065元，加計間接費用、營業稅後，尚欠鷹架工程款831,293元。另伊已於106年5月5日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送「整體施工計畫書」予監造單位及被上訴人審查，故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16日以伊提送上開「整體施工計畫書」不符合分項檢送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，而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1、12項約定，計罰品管費48,483元，並由工程尾款逕自扣除，自屬無據，伊得請求被上訴人償還上開不當扣款48,483元等語。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及民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879,7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工程係以總包價法計價，廠商投標前應先估計工程總價後再投標，對估價有疑義，應於投標期間提出疑義再決定投標，然上訴人於投標期間未針對招標公告所估算之鷹架數量（即536平方公尺）提出疑義，且伊以鷹架數量536平方公尺計算，結算之工程款已達合約總價，伊未同意上訴人追加鷹架工程款。另系爭契約編列之鷹架數量係依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7月1日發布新版「公共工程施工規範第01526章施工架」規定，依建築物或結構物表面積即以屋頂結構物投影面積計算，並非依上訴人主張以分層加總面積總和計算，且契約鷹架單價375元遠高於市價行情，相當於市場行情以4層樓計價之金額，故上訴人主張伊短付鷹架工程款，顯無可採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43,635元（即不當扣款之品管費）本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，其就敗訴部分不服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836,141元（即鷹

架工程款831,293 元+ 不當扣款4,848 元＝836,141 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（上訴人於原審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業經勝訴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。）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㈠被上訴人發包系爭工程，於106 年3 月29日由上訴人得標，兩造並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工程總價為552 萬元（含稅）。

㈡依系爭契約第3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系爭工程係採實作數量結算工程款，原則上結算金額不超過契約總價，如需超過契約總價，應先報請機關同意後方可施工。

㈢系爭工程於106 年4 月8 日開工，於同年6 月30日竣工，於同年7 月18日驗收合格。

㈣系爭契約就系爭工程之施工鷹架數量編列為536 平方公尺。

㈤系爭工程完工驗收後，經被上訴人結算工程款為552 萬元（含稅），其中施工鷹架部分，被上訴人係以原合約編列之數量536 平方公尺計價。被上訴人扣款48,483元後，已給付原契約全數工程款予上訴人。

㈥上訴人於106 年4 月11日以原合約編列施工架面積及數量不足為由，函請監造單位即王家祥建築師事務所會勘及釋疑（原審卷第17頁）。監造單位乃於同月12日以106 修字第0000000000-0號函要求上訴人必須先送施工、品質及勞安計畫書等文件，始能判斷所需之鷹架數量（原審卷第18頁）。上訴人之後乃委請華夏事務所現場繪製施工架搭設圖、數量計算及強度分析等圖說，並於同月17日發函檢送依工程發包圖說（圖號ST-02 ）所示之框式鋼管施工架強度分析書（第一版）送予監造單位審核（原審卷第263 至276 頁）。嗣監造單位於同月17日退回後，上訴人於同年5 月5 日重新提送施工架強度分析書（原審卷第277 頁）。

㈦上訴人就鷹架實際搭設數量為2490.84 平方公尺，而監造最終確認同意搭設數量為2129.76 平方公尺（本院卷第74頁）。

五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㈠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約定及民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施工鷹架數量結算不足之工程款，有無理由？又其金額為何？

㈡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1、12項約定，計罰品管費4,848元，是否有據？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償還上開扣款4,848元，有無理由？

六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㈠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約定及民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施工鷹架數量結算不足之工程款，有無理由？又其金額為何？

1.經查，系爭契約就施工鷹架數量編列為536平方公尺，而實際搭設之鷹架數量為2490.84平方公尺，系爭工程完工驗收後，其中施工鷹架部分，係以原合約編列之數量536平方公尺計價，被上訴人結算工程款為552萬元（含稅），除另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1、12項約定計罰品管費48,483元（業經原判決命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其中43,635元確定）之外，已給付契約總價予上訴人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2.又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：「本契約價金總額：新台幣伍佰伍拾貳萬元整。」，同條第1項第2款價金給付之方式則約定：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……原則上結算金額不得超過契約價金，如需超過契約價金，應先報請機關同意後方可施工」（原審卷第58頁）。依該約定可知，系爭契約計價方式係採實作實算，結算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價金總額552萬元，然若上訴人於施工前報請被上訴人同意，雖超過契約價金，仍可請求被上訴人追加計付。

3.上訴人於106年4月11日以原合約編列施工架面積及數量不足為由，函請監造單位會勘及釋疑（原審卷第17頁），監造

單位於同年4 月12日以106 修字第0000000000-0號函要求上訴人必須先送施工、品質及勞安計畫書等文件，始能判斷所需之鷹架數量（原審卷第18頁），上訴人乃委請華夏事務所現場繪製施工架搭設圖、數量計算及強度分析等圖說，並於同月17日發函檢送框式鋼管施工架強度分析書（初版，原審卷第263 至276 頁）予監造單位審核，監造單位於同年4 月17日退回，上訴人於同年5 月5 日重新提送（原審卷第277 頁）。嗣兩造及監造單位針對鷹架施工圖部分，於106 年5 月8 日開會並決議：上訴人願意接受設計監造單位（即王家祥建築師）提供建議之鷹架施工圖，但上訴人仍須送鋼管施工架分析、配置分項計畫書及結構計算書予監造單位審查，監造單位提供建議圖面，上訴人依圖面送審分項施工計畫書，並對分項工程施工部分負責等內容。之後監造單位依上開決議內容，於同月9 日以106 修字第0000000000-0號函檢送鷹架施工配置圖（圖號ST-03 ）予上訴人（原審卷第283 至284 頁）。上訴人則以監造單位檢送之圖說（圖號ST-03 ，即原審卷第284 頁），再委託華夏事務所重新計算施工架數量及強度分析，於同年5 月11日提送第二版框式鋼管施工架強度分析書（原審卷第285 至315 頁，下稱第二版施工架分析書），並於同月12日另以帝（原）字第1060512991號函發文通知被上訴人及監造單位施工架之計算數量為2,129.76平方公尺，請求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3 條第1 項第2 款依實際搭設施工架數量結算計價（原審卷第21頁）。監造單位於同日以106 修字第0000000000-0號函通知審核無誤，建請被上訴人同意核備（原審卷第22頁）。被上訴人於同年19日即以高市原民秘字第10630504400 號函通知上訴人及監造單位同意核定（原審卷第23頁）等情，有上開函文、會議紀錄及施工架分析書可佐（原審卷第17至23頁、原審卷第263 至284 頁），且兩造均不爭執監造單位最終確認同意搭設鷹架之數量為2129.76 平方公尺乙情（本院卷第74頁），而監造單位應為被上訴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，足見上訴人就施作鷹架

數量2129.76平方公尺部分，已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程序辦理追加，並經被上訴人同意，至為明確。被上訴人辯稱：伊從未同意上訴人追加鷹架云云，顯非屬實。

4.另被上訴人辯稱：系爭契約編列之鷹架數量係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新版99年7月1日發布「公共工程施工規範第01526章施工架」規定，依建築物或結構物表面積即以屋頂結構物投影面積計算，並非依上訴人主張以分層加總面積總和計算，且契約鷹架單價375元/平方公尺遠高於市價行情，相當於市場行情以4層樓計價之金額云云，並引王家祥建築師事務所106年5月12日（106）修字第0000000000-0號函為憑（原審卷第22頁），並聲請通知監造人即王家祥到庭證述系爭工程鷹架計算方式及單價（本院卷第86頁）。然查，觀諸99年7月1日發布之「公共工程施工規範第01526章施工架」規定，其中「計量」規定「4.1.1施工架依建築物或結構物表面積，以平方公尺計量。」、「4.1.2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建築物室內使用之施工架不予單獨計量。」；另「計價」規定「4.2.1施工架依建築物或結構物表面積，依契約項目計價。該項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運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必須之費用在內。」、「4.2.2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建築物室內使用之施工架包含於相關工作項目中，不予單獨計價。」（原審卷第111至112頁），可知建築物或結構物之施工架係以建築物或結構物之表面積計價，而非以被上訴人所辯及王家祥建築師事務所上開函文所載：係以膜構完全投影面積計價（即僅計算一層面積）。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，以決標期間「105年12月至107年12月」、工程地區「全選」、工程規模「預算金額全選」、工程類型「全選」、關鍵字或編碼「施工架」之條件進行查詢，查得資料顯示：與系爭工程相同之「施工輔助設施，施工架，鋼管，裝拆（含租金）」每平方公尺之平均預算價格為474元，標準差為70元，即單價介於439元至509元區間，此有上開資料庫網頁

列印資料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81至82頁），顯見系爭契約之鷹架單價明顯低於公共工程之行情，上訴人辯稱及王家祥建築師事務所上開函文謂：契約鷹架單價高於市場行情云云，並非屬實。又王家祥建築師上開函文所載系爭契約之鷹架數量及計價既無足採，被上訴人另聲請通知王家祥到庭證述其上開函文內容，自無必要。

5.由上說明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約定，僅得就被上訴人同意搭設之鷹架數量超過合約編列數量即1,593.76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2129.76平方公尺-536平方公尺＝1,593.76平方公尺）部分，依合約單價375元計算，請求追加鷹架費597,660元（計算式：375元*1,593.76平方公尺＝597,660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至上訴人請求超過2129.76平方公尺之鷹架，因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曾同意搭設，自不得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約定請求。另系爭契約計付之價金，除工程費外，亦包含按工程費計算1%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、1%之工程管理費、5%之包商工地管理、利潤及雜費、2%之材料試驗費等合計9%之間接費用（合稱間接費用），再加計營業稅，此有系爭契約所附之標單總表可憑，基此計算，上訴人就上開鷹架費，得請求間接費用53,789元（計算式：597,660元* 9%＝53,789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、營業稅32,572元【計算式：（鷹架費597,660元+ 間接費用53,789元）*5% ＝32,572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亦可認定。

6.準此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約定及民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，就搭設鷹架超過合約編列之數量部分，得請求被上訴人追加給付鷹架工程款684,021元（計算式：鷹架費597,660元+ 間接費用53,789元+ 營業稅32,572元），堪予認定。

㈡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1、12項約定，計罰品管費4,848元，是否有據？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償還上開扣款4,848元，有無理由？

1.查系爭契約第11條第11項第1款規定：「施工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，分整體與分項計畫。整體計畫除設計圖另有規定者外，應於工程開工日前1日提報；分項計畫除設計圖另有規定者外，亦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。」，同條項第3款後段規定：「如未依期限提出計畫或修正完成，每逾期1日扣罰契約品管費用總額之2%。」，第11條第12項則規定：「廠商因施工疏失、管理不善或其他缺失，經機關發現，除由機關函知限期改善外並列入紀錄，並得依情節輕微（0點-2點）、中等（3點-5點）、嚴重（6點-10點）缺失扣點懲罰，每點扣款新台幣＿＿元（未填時，採購金額達巨額金額以上之工程為8,000元；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金額之工程為4,000元；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為2,000元；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為1,000元），並得採連續罰款，以做為懲罰性之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」（原審卷第75頁）。

2.經查，上訴人於106年4月12日第一次提出「施工品質計畫書」予監造單位審核，經監造單位審核後於同年4月14日以106修字第0000000000-0函覆上訴人謂：「施工品質計畫書係分項施工計畫之一環，整體施工計畫書、分項施工計畫書皆尚未送審，本所礙難據以審查…」（原審卷第138頁），嗣後上訴人於同年5月5日第二次提送「整體施工計畫書」予監造單位審核，監造單位審核後於同年5月16日以106修字第0000000000-0函覆上開「整體施工計畫書」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，建請被上訴人同意備查（原審卷第156頁）等情，有監造單位上開回函、上訴人第一次提送之「施工品質計畫書」、第二次提送之「整體施工計畫書」附卷可佐（原審卷第135至175頁、第219至237頁）。又比對上訴人於106年4月12日及106年5月5日提送之「施工品質計畫書」、「整體施工計畫書」，兩者除封面標題以及表單6-3標題有所不同外，其餘內容均屬相同（原審卷第201至237頁）

，而表單6-3之標題一為「混凝土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」，另一則為「油漆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」，然檢查表內細項項目均完全一致（原審卷第218頁、第237頁），顯見該部分僅係標題誤植，並不影響內部實質內容；再核諸前開兩份計畫書內容包含「肆、品質管理標準」章節，監造單位即王家祥建築師事務所亦已就上訴人106年5月5日提送之整體施工計畫書審核認符合相關規定，而擬請被上訴人同意核備，此有王家祥建築師事務所106年5月16日（106）修字第00000000000-0號函在卷可證（原審卷第99頁），足見上訴人於106年4月12日所提出之施工品質計畫書即已含括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兩項內容，僅係未將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分項檢送，此由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16日高市原民秘字第10730523100號函說明二、（三）所載「營造商未依契約規定分項檢送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，而於5月5日將前上述計畫書合併為整體施工品質計畫書送審」乙節（原審卷第131頁），益證上開兩份計畫書內容確實包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。惟上訴人於106年4月12日始提送內容包含整體及分項計畫之「施工品質計畫書」，距離開工日前1日即106年4月7日，已逾期5日，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1項第1款、第3款後段規定，被上訴人以逾期5日為扣罰金額範圍內，共4,848元【計算式：品管費48,483元×0.02×5≒4,848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應屬有據。

3.從而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遭扣罰之工程款4,848元，並無理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約定及民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鷹架工程款684,0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8日（原審卷第5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不

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則無二致，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，一部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李育信

法　官　洪培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允志